2021 年 1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洋公園的擬議未來路向

目的

政府連同海洋公園公司已完成海洋公園未來路向的審視工作，並制定了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以及支持推行策略所需的擬議財務安排和法例修訂建議。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擬議的財務安排和法例修訂建議，並尋求委員會支持把擬議財務安排中的一筆非經常撥款資助(見下文第 24 至 26 段所載)及重組政府貸款(見下文第 29 至 34 段所載)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重新審視的工作

2. 海洋公園於 1977 年成立。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下稱「《條例》」)，海洋公園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由海洋公園公司管理。海洋公園公司須將其利潤全數用於推展其法定職能。由於區內競爭越趨激烈，加上自 2012 年完成上一次的大型重建計劃後一直缺乏大型新設施，海洋公園亟待重新定位。因此，海洋公園公司於 2018 年已着手進行重新定位的研究，並制定了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下稱「全新定位計劃」)。

3. 我們曾在本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介紹全新定位計劃和相關的財務安排，但在舉行上述會議的六天後，海洋公園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關閉。疫情襲港並席捲全球，令整體情況出現變化，全新定位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成疑。為審慎起見，我們決定從此擱置當時的計劃，並且為海洋公園的未來進行審慎和全面的重新審視，以為其未來發展制訂方向。重新審視的工作是要以開放的思維，全面地重新檢視公園的優勢與弱項，及如何面對營運及發展的挑戰，包括審視其營運模式、資金來源、法定職能等。

4. 由於當時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極為嚴峻，瀕臨破產，為了讓海洋公園公司能渡過難關並為重新審視提供契機，我們於去年 5 月尋求財委會批准下列的財務安排(見 FCR(2020-21)15)，包括–

(a) 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一筆為數 54 億 2,564 萬元的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營運一年(涵蓋 2020-21財政年度[1]的營運和資本開支)直至 2021 年 6 月；償還海洋公園公司的商業貸款及相關融資成本；清繳完成大樹灣發展項目所需而未支付的費用；以及償還任何流動負債和可能需要提供賠償的開支；以及

(b) 修訂就重新發展計劃[2]和大樹灣發展項目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兩筆政府貸款(下稱「重新發展計劃政府貸款」和「大樹灣政府貸款」)的條款，使有關貸款在 2021 年 9 月完成重新審視工作並擬訂未來路向後才開始償還。

5. 在多次財委會的會議上，我們聽取了財委會委員、市民大眾和社會各界提出許多有用的意見，正如 FCRI(2020-21)5 號參考文件所載，我們向立法會承諾循下列幾個方向着手制訂海洋公園的未來路向–

(a) 海洋公園應集中運用其在教育和保育方面豐富和領先的經驗，發揮其優勢，致力有關研究和公眾推廣工作；

(b) 海洋公園應脫離傳統主題公園的發展模式，避免大規模投資於機動遊戲，縮小公園規模，減省不符效益的設施及相關開支，發展重點會回歸教育和保育工作。公園會更重視其他元素，例如其獨特的自然環境，包括其山勢和海岸線等，來為本地和外來訪客提供與別不同的更佳體驗；以及

(c) 海洋公園應透過配合南區附近的景點，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主要的渡假勝地和休閒區，帶動本港及南區的經濟發展。

6. 政府連同海洋公園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獲得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4 段所載的財務安排後，循着上述方向，展開重新審視的工作，委聘商業顧問予以協助，並連同顧問一起廣泛諮詢了不同持份者，包括

---

[1] 「財政年度」是指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 7 月 1 日開始。其他「年度」是指政府的財政年度，由每年 4 月 1 日開始。

[2] 「重新發展計劃」其後亦稱為「全新發展計劃」。

南區區議會議員、旅遊業策略小組、娛樂及活動管理業界、會議及展覽界、餐飲界、旅遊界、建築/測量/規劃/園境界、教育界、動物及保育倡議組織、體育/康樂/健康樂活團體等。諮詢形式包括深入訪談、焦點小組討論、市場意向調查、量化調查等進一步吸納各方意見，制定未來發展方案。

7. 重新審視工作總結認為海洋公園具備商業潛力。現時公園在創造難忘體驗、提供刺激機動遊戲和動物景點方面均備受認可，但公園在保育和動物護理方面許多具社會價值的工作卻沒有得到廣泛認知或推廣。其實，公眾期望海洋公園能成為本地的保育領袖，透過提供體驗式學習和沉浸式教育，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公眾亦期望公園在重新定位下成為煥然一新的消閒好去處。建基上述研究結果，我們制定了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詳情載於下文。

未來策略

願景

8. 我們按照上文第 5 段所載的方向，建議將海洋公園轉型成為專注於保育和教育、紮根自然並結合歷險與休閒元素來提升訪客體驗的渡假勝地。海洋公園應提供建基於科研的真實體驗，積極分享它在動物管理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並成為啟發可持續生活方式的教育平台。

9. 同時，海洋公園在定位上應繼續提供能突顯香港自然風光和本地文化的消閒體驗，並突出其宜人景致和獨特的地理位置。保育和教育的元素應與娛樂和休閒結合，為訪客提供全方位的體驗。海洋公園亦應與南區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並將香港的特色融入其中。

主要項目

10. 為實踐上述願景，我們提出多項新措施。主要項目概括如下–

(a) 保育和教育新措施

保育和教育應為海洋公園未來發展策略的基石。我們建議海洋公園公司應增加投放資源，保育園內及園外本地和瀕危的物

種。它亦可資助研究項目，並透過研討會及會議分享相關科研成果。公園應抓緊機會在園內各處宣揚保育的重要。海洋公園公司亦可製作保育和教育資訊，並於社交媒體、電視，以及其他合適的渠道上播放和分享。公園可提供更多機會讓公眾擔當義工，親身參與其保育工作，為此出一分力。此外，公園亦可以建立以兒童為對象的電子平台，分享有關動物和保育的資訊，讓他們學會善待動物，成為動物的好夥伴，並增長相關知識。

我們建議海洋公園公司擴充其教育項目以及與學校和其他機構的相關合作，從而為公眾提供多元化、有趣獨特並且切合不同年齡及程度的活動或課程，提升公眾的保育意識。

海洋公園公司亦可與香港其他的保育機構/地點合作，例如香港濕地公園和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舉辦以保育為主題的公眾活動。海洋公園公司亦可組織以教育和保育為主題，前往世界各地，認識不同生態和物種的考察團，例如前往四川實地了解大熊貓的保育事業。

(b) 全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

除了倡導保育和教育，我們認為海洋公園應轉型為綜合休閒區。就此，我們建議於山下園區(即南朗山以北的園區)創建一個免收門票、免費入場的全新零售/餐飲/消閒區，當中將設有露天活動場地和兒童遊樂區，使其成為南區全新的休憩消閒熱點，為市民提供一個適合男女老幼歡渡時光的好去處。園區亦會是海洋公園迎接訪客的門廊，吸引更多人客到訪公園。目前山下園區內有數個景點的操作壽命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結束。我們建議逐步淘汰有關設施，以騰出空間創建適合不同年齡的露天零售/餐飲/消閒區。為了讓訪客能夠免費進入享用該全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和前往擬議於深水灣興建的碼頭(見下文第 10 段(g)項)，公園的閘口將移至登山纜車站和海洋列車站。亦可考慮把山下園區部分的動物設施免費讓訪客參觀。

為了增添園區的活力及吸引更多訪客流連，該零售/餐飲/消閒區將由低矮的建築物組成。此園區將提供多個公共空間，令環境更為開揚，並可在此舉辦露天市集及各式活動，為公眾提供

多姿多彩而且充滿驚喜的消閒體驗。園區亦可設大型兒童遊樂區，提供遊樂場及嬉水區讓小朋友盡情耍樂，讓一家大細都能樂在其中。同時，一些與保育和教育相關的設施及景點，包括海洋奇觀、香港賽馬會四川奇珍館、大熊貓之旅、小狐獴與大象龜之旅、以及即將竣工的 STEAM[3]教育中心，可和諧融入零售/餐飲/消閒區，繼續發揮其保育及教育的重要功能。

考慮到山下園區的面積，加上我們希望園區以低矮建築物組成並提供公共空間，並要令園區商業上可行，我們建議園區內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總樓面面積應約為 42 000 平方米，並通過外判以長期特許經營權方式引入營運者參與建設和經營，以減低公園的營運開支壓力。

(c) 現有的核心景點區

我們建議保留現時位於山上園區(即南朗山以南的園區)的核心景點區，但可改建或引入新設施，為園區進行升級轉型或重新設定主題，以加強該區與保育和教育的關連，例如在訪客排隊等待參觀景點時，向他們播放與保育相關的影片。為增添該區的趣味性，除了改善指示牌的設計，亦可加入故事元素。此外，動物護理中心可進行改善工程，讓公眾親身觀察感受公園在動物護理方面的工作。

(d) 嶄新的歷險主題區

就山上園區部分老舊的機動遊戲設施，例如越礦飛車和滑浪飛船，我們建議待其操作壽命完結時便及早淘汰，以騰出空間，興建一個嶄新好玩的歷險主題區。該主題區會引入一些能善用該處的自然地勢和優美景致但又不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戶外景點設施，例如搖桿車及空中滑索等熱門潮流遊玩設施，讓追求刺激的訪客在公園依山傍海的環境中有難忘體驗，盡興而歸。

[3] 「STEAM」是指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藝術(the Arts)及數學(Mathematics)。

(e)　全新的健康主題區

山上園區南端日漸老舊的機動遊戲在未來清拆後，連同大樹灣北面未開墾的土地，可提供空間作長遠發展和探索新項目。視乎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這些土地可用作舉辦以健康為主題的活動，例如豪華露營、遠足、冥想和瑜伽靜修等，以充分利用海洋公園及周邊的自然景色為大眾提供放慢步伐，親近自然的休閒舒展身心的體驗，同時拓展公園作為休閒渡假勝地的定位。

(f)　水上樂園

水上樂園將會是香港首個全年運作的全天候水上樂園，設有27項室內及戶外水上遊樂設施，包括人工泳灘、衝浪設施及八線滑梯。樂園亦設有帳篷度假區，訪客可在此用餐休息，放鬆身心。這獨特景點將為訪客提供難忘體驗，鞏固海洋公園作為主要渡假勝地和休閒區的定位，促進南區區內外的經濟發展。水上樂園將於今年夏季開幕，為市民提供新的娛樂和刺激。

(g)　交通連接

連接山上山下具標誌性的登山纜車和海洋列車在市民心目中仍然十分吸引，都應予以保留。我們亦建議於山下園區深水灣的位置興建碼頭，使公眾在未來能從水路抵達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此外，我們建議在大樹灣水上樂園旁邊興建另一碼頭，以加強兩區的連接。這些碼頭亦有助加強海洋公園與南區及其他地區的景點之間的連接，鞏固公園在園內及園外開拓南區海上旅遊的核心地位。

營運模式

11.　為使海洋公園公司能專注於保育和教育，同時確保海洋公園能為訪客提供獨特的休閒和娛樂體驗，我們建議公園未來採用新的混合營運模式。

12.　由於海洋公園公司並沒有發展大型零售/餐飲/消閒設施所需的專業知識、能力和財務資源，因此建議將該全新免收門票的零售/餐

飲/消閒區外判，由私人發展商以長期特許經營權的形式發展。海洋公園公司預計可獲得一筆前期款項，並在特許經營期內，與發展商攤分租金收入，資助其保育及教育項目。我們預期發展商將承擔零售/餐飲/消閒設施連同該區內的相關設施(包括公共空間和兒童遊樂區)的所有規劃、設計、建造、管理、維修保養、市場推廣和租賃成本，並須獨力承擔所有因營運所致的任何可能虧損。此安排讓海洋公園公司能善用私人市場的專長，在承擔有限風險的情況下，獲得新的收入來源。由於該零售/餐飲/消閒區盡享地利優勢加上交通方便，我們認為該區有潛力成為於南區生活或工作的人士的聚腳點和消閒好去處，能吸引訪客重覆到訪園區。憑藉其鄰近港鐵站及深水灣的地理優勢，該區可發展成南區經濟及旅遊活動的新中心。

13. 如同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海洋公園公司亦可以長期特許經營權的模式將全新的歷險主題區和健康主題區外判，借助私人投資發展。由顧問進行的市場意向調查確認了市場對發展有關景點感興趣，但必須包含與眾不同的特色元素，才能在日益激烈的競爭中突圍而出。

14. 至於其餘位於零售/餐飲/消閒區的景點設施和現有的核心景點區，海洋公園公司可以善用多年來累積的經驗繼續管理及營運它們，使整個公園的品牌更連貫，並且有一致的保育和教育方針。雖然在此安排下海洋公園公司無可避免地需要負責機動遊戲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營運，但隨着老化的景點設施逐步清拆，為新發展騰出空間，是項安排應不至於令海洋公園公司負擔過重，亦不會干擾它專注於保育和教育的工作。另一選擇是如私人投資者有興趣營運個別與保育和教育沒有直接關係的景點，同時願意配合海洋公園公司對公園整體的管理，海洋公園公司亦可考慮將有關景點外判。

15. 我們建議海洋公園公司善用其專業知識及多年的經驗繼續管理和營運與保育和教育相關的設施，並繼續管理和維修保養連接山下及山上園區的主要及必需基建設施，即登山纜車和海洋列車。

16. 水上樂園的建設工程在今年上半年將竣工，可以落成啟用。海洋公園公司可在今年內讓水上樂園投入服務。就營運方式，我們建議海洋公園公司起碼在短中期負責其營運，以便樂園可以早日開幕，因為任何外判安排將無可避免地令開幕時間延遲一年，反而早日開業會為公園及早帶來收益。

17. 在海洋公園的重新定位研究中，我們察覺到公園的開放和在園內外的發展，尤其增加利用附近的水體和開拓海上旅遊航線將會大大有利港島南區的消閒和遊樂發展。要發展水體和海上旅遊，必須增建碼頭。由於擬建的碼頭可供南區的社會大眾使用，我們現時計劃由政府以工務工程項目的形式興建它們，其後委託海洋公園公司管理。

18. 考慮到日後公園不同區域可能由不同的營辦商同時營運，海洋公園公司會考慮引入新的入場收費模式，由現時以單一入園收費，改為免費開放部分園區(山下園區)，而其他部分(山上園區)則以較低的入場收費及就個別設施或特定區域按次收費。此舉可讓公眾毋須一筆過繳付較高昂的入場費，反而可以吸引市民就個人喜好及隨時和經常到訪公園，更有彈性地讓訪客選擇參觀不同的園區及景點設施。此安排亦會大大增加公園的入場人次和園內消費。

19. 上文第 10 段所載的項目和上述建議在混合營運模式下按次收費的安排均符合我們向立法會所作的承諾，令海洋公園脫離傳統主題公園的發展模式。透過將公園不同部分外判予私營機構，海洋公園公司在未來將毋須投放大量資源在機動遊戲及承擔相應的財務風險。這可讓海洋公園公司將發展重點回歸教育和保育工作，並可配合及深化《2020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躍動港島南」計劃。

《2020年施政報告》措施—「躍動港島南」計劃

20. 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公布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將南區打造成為一個充滿活力、魄力、勁力，適合工作、居住、創意及消閒玩樂的地區。海洋公園的未來發展策略與「躍動港島南」計劃環環相扣，相輔相成–

(a) 策略中免收門票、免費入場的全新零售/餐飲/消閒區和全港首個全天候的水上樂園等發展將增加區內的消閒、娛樂、飲食、購物設施，令南區更添活力，並提供多元化的娛樂消閒體驗；

(b) 策略將提升交通連線及聯通，充分利用鐵路及日後新增的水上交通，帶動海上旅遊，以及連繫園內及園外的地區；

(c) 策略將協助發掘新的地區發展項目及景點，並發揮協同效應，包括利用香港仔避風塘的漁港特色、鴨脷洲及對岸的海濱長

廊，以至港島南區具自然景色和歷史文化的項目(如深水灣、淺水灣、赤柱等)；以及

(d) 上述發展可利用海洋公園的獨特位置和功能貫穿和帶動。

因此，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不但能賦予海洋公園重新開始的機會，轉型後的海洋公園亦會是「躍動港島南」計劃的重要一環。

落實計劃、預計入場人次及長遠可持續性

21. 當下文第 23 至 34 段所載的財務安排獲得所需批准後，海洋公園公司會開展落實上述的未來策略，並從而助力推展「躍動港島南」計劃。

22. 初步預計海洋公園公司會在 2021-22 至 2022-23 財政年度為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和歷險主題區進行招標工作，亦會在 2023-24 財政年度引入設施或特定區域按次收費的安排。視乎進一步技術性研究的結果及私人投資者的反應，預計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和歷險主題區可於 2026-27 財政年度開始營運，促使海洋公園(不包括水上樂園)屆時的入場人次由 2025-26 財政年度的每年 380 萬增加至 440 萬。通過定期的設施更新，預計入場人次會由 2028-29 財政年度起維持在每年約 420 萬(由於健康主題區的新發展有待確定，因此現時的估算數字並未計及該區可能帶來的額外入場人次)。而兩個碼頭的推展時間表有待進一步研究確認。由海洋公園公司管理的水上樂園將於 2021 年夏季開幕。預計到了 2024-25 財政年度，水上樂園每年可吸引約 140 萬人次入場，並於隨後數年維持在約 130 萬的水平。預計海洋公園公司長遠而言都會有現金盈餘並能夠向政府清還貸款，同時維持最低限度的現金儲備及預留儲備基金，應付定期的資本開支需要。

擬議的財務安排

23. 落實未來策略的建議財務安排由三部分組成，包括(a)一筆非經常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的營運；(b)有時限保育教育補助；以及(c)重組政府貸款。

(a)　一筆非經常撥款資助

24.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經濟學人智庫，以及世界旅遊組織的預測，環球旅遊業預計將於 2023 年或 2024 年復甦。參考有關預測，預計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回升需時，在疫情消退初期，大眾對旅行，甚至遊覽主題公園的信心仍然相對薄弱。然而，現時政府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撥款僅用以資助其營運至 2021 年 6 月底。因此預計海洋公園公司於未來數年直至及包括 2025-26 財政年度都會出現負值的淨現金流，而它的期終現金結餘在未來數十年直至及包括 2046-47 財政年度均會錄得負數。上述預測已假設重新發展計劃政府貸款和大樹灣政府貸款能延遲還款[4]。倘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比預期深遠及嚴重，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表現將會更差。

25.　為了協助海洋公園公司渡過短中期的財政難關，以及讓它在推展未來策略時有所需的財政緩衝空間，我們建議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一筆 16 億 6,4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這筆款項是以海洋公園(包括水上樂園)營運一年的開銷(包括營運和資本開支)來估算，有望幫助海洋公園公司緩解應對入場人次未知會否能如期反彈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而且尚可能持續一段時間的影響[5]，包括重覆閉園和因應社交距離措施而縮減接待容量。撥款亦有助解決海洋公園公司未來數個財政年度預計現金短缺的情況，緩衝因推行不同擬議項目可能出現延誤所帶來的影響。撥款亦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了推展未來策略初期所需的資源。根據預測，如獲得這筆額外撥款，加上下文所述的保育教育補助和重組政府貸款，海洋公園公司在未來將不會出現負數的現金結餘。這可令海洋公園公司有更穩當的財務狀況，落實未來策略和達致長遠財政穩健，即使疫情過後的復甦情況較預測為緩慢和不穩定。

26.　參考過去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的做法，我們建議向海洋公園公司按月發放撥款，發放前必須先由旅遊事務署詳細審查其提供的每月現金流量估算，並要獲得旅遊事務專員的批准。這可讓政府更全面

---

[4] 若政府貸款的還款不能延遲，海洋公園公司將須於 2021 年 9 月按現時的還款時間表償還第一期 3 億 7,700 萬元的款項，海洋公園公司最快將在 2021 年第三季出現負現金結餘並因此倒閉。

[5] 受疫情影響，海洋公園公司的總收入由 2019 年的 14 億 3,200 萬元下跌至 2020 年首 11 個月的 2 億 2,300 萬元。主要原因是公園按照政府的指示關閉了超過 200 天。

而且持續地監察海洋公園公司的支出和財務狀況，確保海洋公園公司妥善控制成本。建議的資助金額是政府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撥款上限。

(b) 有時限保育教育補助

27. 雖然上述一次性的撥款資助有助緩解海洋公園公司面對的財政困難，但在疫情過後的復甦期內仍有很多未知之數。為了使海洋公園公司在推展未來策略時的財政狀況更為穩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推行保育和教育方面的工作，我們建議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補助，以支持它在未來策略下的保育和教育措施。事實上，推行有關措施很大程度上屬政府的職能，而過去數十載，我們一直倚賴海洋公園公司在沒有政府補助的情況下擔當有關職能。若非有海洋公園公司，政府將同樣需要運用公帑推行該些措施。

28. 由於一筆非經常撥款資助應足以應付海洋公園未來一年的開支，因此我們建議在 2022-23 財政年度開始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保育教育補助，每年的補助金額應定在海洋公園公司一年用於保育和教育的平均開支水平(按 2014-15 財政年度至 2018-19 財政年度這五年間有關支出的平均值計算)，即相當於 2 億 8,000 萬元，或在剛過去的財政年度有關開支的水平，以較低者為準。待零售/餐飲/消閒區的收益攤分安排在 2026-27 財政年度生效後，加上入場人次隨著疫情退減逐步回升，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狀況將會有所改善。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保育教育補助應為期四年，至 2025-26 財政年度為止。就此，由 2022-23 至 2025-26 年度期間提供予海洋公園公司的保育教育補助總額應不多於 11 億 2,000 萬元。我們會制定機制，確保補助用於保育和教育用途。

(c) 重組政府貸款

29. 除了上述一筆非經常撥款資助和為期四年保育教育補助，為了令海洋公園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能力落實未來策略及達致長遠財政穩健，我們建議修訂重新發展計劃政府貸款和大樹灣政府貸款的條款。預計截至 2021 年 6 月底，該兩筆政府貸款的總貸款結餘為 54 億元。

30. 根據現時財委會批准的條款，該兩筆政府貸款應該於 2021 年 9 月開始還款，第一期的款項約為 3 億 7,700 萬元，而緊隨其後於 2022 年 3 月償還的第二期款項約為 4 億 3,600 萬元。若按照現時的還款時間

表還款，將使海洋公園公司在疫情結束初期的財政狀況無法穩定，亦有違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資助和補助以緩衝復甦期間的不確定性和落實未來策略的目的。我們因此建議應起碼推遲兩筆政府貸款的開始還款日期至 2026-27 財政年度，以待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的收益攤分安排開始實施，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這樣，當海洋公園公司開始償還兩筆政府貸款時，應該已有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儘管如此，由於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的發展計劃詳情亦有待進一步研究，為審慎起見，我們建議應該在收益攤分安排實施兩年後才開始還款，即 2028-29 財政年度。

31. 該兩筆政府貸款的利息安排亦會對海洋公園公司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並對其財務狀況帶來嚴重打擊。現時重新發展計劃政府貸款的固定利率為 5 厘，而大樹灣政府貸款的浮動利率相等於政府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收益率(2020 年的收益率為 3.7%)。按上述利率推算，在未來十年該兩筆政府貸款的總還款額(本金連利息)每年平均超過 6 億 3,000 萬元。海洋公園公司未來將專注於保育和教育的工作，有關項目非但談不上盈利，甚至有很大機會出現虧蝕，如現有的利息安排不變，海洋公園公司長遠而言將無以為繼。因此，我們建議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為海洋公園公司豁免該兩筆政府貸款的利息。

32. 至於 2028-29 財政年度開始還款的安排，我們建議縱使不應採用定期還款時間表，亦應該要求海洋公園公司在維持最低限度的現金儲備[6]及預留足夠資源以應付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7]後，一般而言以其現金盈餘償還政府貸款。根據就海洋公園公司未來現金盈餘的預測，兩筆貸款將於 2059 年完成清還。

33.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修訂兩筆政府貸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

---

[6] 現時海洋公園公司維持最低限度的現金儲備是以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計算，並相等於–

(a) 翌年四個月的營運開支；

(b) 翌年 60%的資本開支(由於現時水上樂園尚未開幕，因此並未計算在內)；以及

(c) 翌年的債務總額的總和。

[7] 參考其他主題公園的做法，我們建議預留海洋公園公司 5%的收入，以支付未來翻新公園的資本開支。

利息安排

(a) 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豁免利息；

還款安排

(b) 還款期由 2021 年 9 月推遲七年至 2028 年 9 月開始；

(c) 最終到期期限推遲至 2059 年 3 月，還款期因而延長至 31 年；

(d) 賦權政府在它認為海洋公園公司具備有關能力時，可要求海洋公園公司提早還款；以及

(e) 海洋公園公司在維持最低限度的現金儲備及預留足夠資源以應付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後，一般而言必須按**附件**所載的參考還款時間表以其現金盈餘償還政府貸款，但政府保留權利在諮詢海洋公園公司後調整每年的還款額。

34. 基於上述的財務安排，估計海洋公園公司應有財務能力全數償還兩筆政府貸款，同時在不需依賴政府進一步的財政支持下，達致長遠財政穩健。我們會考慮上述一筆非經常撥款資助及保育教育補助對海洋公園公司財政狀況的影響，以及委員的意見，落實重組政府貸款的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35. 有時限經常補助在 2022-23 至 2025-26 年度涉及的全年經常開支為 2 億 8,000 萬元，而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非經常撥款屬一次過的資助，政府毋須為此承擔額外的經常開支。有關兩筆提供予海洋公園公司的政府貸款，在修訂安排下，政府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應維持不變。目前建議的貸款安排將使政府收入減少約 40 億元(2021 年淨現值)(實際數字待確定重組政府貸款的建議後可能有所調整)。為保障公帑運用得宜，海洋公園公司在維持最低限度的現金儲備及預留足夠資源以應付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後，一般須以其現金盈餘償還政府貸款，政府保留權利在諮詢海洋公園公司後調整每年的還款額。至於分別位於深水灣及大樹灣的兩個擬議以工務工程項目形式興建的碼頭，視乎進一步技

術性研究的結果，我們會按既定程序提出充分理據以尋求所需資源。

其他曾考慮的建議

36. 我們曾探討將整個海洋公園外判予私營機構營運的方案，並就此蒐集潛在投資者的意向。雖然有私營機構表示有興趣營運整個海洋公園，但有關安排都無可避免涉及政府開支，投資者期望政府會為兩筆政府貸款撇帳，並清繳海洋公園公司所有未償還的負債，亦有私營機構要求政府提供一筆前期款項，讓他們渡過可能因疫情所致的財政困難。此外，我們相信將整個公園外判後，基於成本考慮，其保育和教育工作以及回饋社群的措施(例如優惠門票)會有所減少。由於招標及磋商外判安排需時，很大機會令水上樂園無法於 2021 年夏季開幕。由於這樣的安排除了將偏離我們早前向財委會承諾將海洋公園重新定位致力推動保育和教育的方針，以及我們於《2020 年施政報告》所載於 2021 年夏季啟用水上樂園的承諾，更會為政府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包括前期款項所需的撥款和為總貸款結餘預計約為 54 億元的兩筆政府貸款撇帳)，因此我們並不建議採用這個方案。

法例修訂建議

37. 為落實未來策略，《條例》需予以修訂。現時海洋公園公司的法定職能都是圍繞或以海洋公園的實體為軸心，沒有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在更廣大的社區(以及海外)進行保育和教育項目(例如在園外其他重要的本地和海外生態地點舉辦具教育元素的遠足活動或生態導賞團)。因此，我們認為必須擴展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涵蓋在海洋公園範圍以外，於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推廣、促進及加強公眾康樂、教育、保育及旅遊。此外，為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讓公園的不同部分可外判予私營機構發展和營運，以及全盤管制和管理，我們認為必須修訂《條例》，清楚列明海洋公園公司可以單獨或共同或藉着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執行其職能。此外，基於上文第 12 至 14 段將公園現有及未來的設施外判的建議，我們亦會考慮修訂或廢除規管公園營運詳情的《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我們正研究所需的修訂，視乎修訂和草擬擬議法例的進度，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把條例修訂草案提交立法會。

下一步工作

38. 請委員考慮本文件載述的海洋公園未來策略，擬議的財務安排和法例修訂建議。視乎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計劃向財委會提交一筆非經常撥款資助及重組政府貸款的建議供其考慮及審批，我們亦計劃在 2022-23 至 2025-26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撥備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保育教育補助所需的經常開支，讓立法會在審議上述年度的《撥款條例草案》時批核撥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21 年 1 月

附件

參考還款時間表

	還款額 (百萬元)
2028-29	37
2029-30	37
2030-31	37
2031-32	37
2032-33	37
2033-34	37
2034-35	37
2035-36	37
2036-37	37
2037-38	37
2038-39	37
2039-40	37
2040-41	37
2041-42	37
2042-43	37
2043-44	37
2044-45	37
2045-46	37
2046-47	37
2047-48	355
2048-49	366
2049-50	345
2050-51	323
2051-52	474
2052-53	470
2053-54	447
2054-55	422
2055-56	394
2056-57	539
2057-58	529
2058-59	40